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3,7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661	高雄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0,6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640千元，係職員7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2,66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64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94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08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76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00,6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0		
0111 獎金	22,663		
0121 其他給與	1,640		
0131 加班值班費	3,94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87		
0151 保險	5,7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899	高雄分署人事、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9,893		
0202 水電費	3,690		
0203 通訊費	468		
0215 資訊服務費	8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84		
0221 稅捐及規費	49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1 物品	1,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4 運費	6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3,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6 6		<p>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838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72千元，係按員工8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66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2千元。</p> <p>&lt;5&gt;保全人員僱用費447千元。</p> <p>&lt;6&gt;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60千元。</p> <p>&lt;7&gt;辦理志工業務費50千元。</p> <p>&lt;8&gt;一般行政事務費47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7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82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係按職員78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3千元。</p> <p>(13)國內旅費36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6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3,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147	高雄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00		1.業務費12,7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92		(1)通訊費49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8		(2)一般事務費11,00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91 國內旅費	1,200		(3)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		2.設備及投資44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47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5,390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55,390	高雄分署秘書室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6年1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60001650號函及103年9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7號函核定，總經費336,868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8層之辦公廳舍。98年度編列2,000千元，99年度編列2,651千元，104年度編列600千元(本案於99年已完成第一次地質鑽探作業，因基地異動，故於104年重新辦理第二次地質鑽探作業，當年度編列預算需求為600千元，惟該年度未獲行政院匡列該預算，案經法務部104年4月8日法綜字第10401503010號函同意撥地質鑽探費41萬4,574元，並已執行完畢)，105年度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55,390千元，其中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200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226,22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273,000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688千元(本年度編列56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5,3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390		